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41881-48-01-00791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0〕307号，2020年10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皖交路函〔2020〕215号，2020年6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2025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四季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线路起于宁国市中溪镇狮桥村附近，接宣（城）桐（庐）高速预留的狮桥枢纽，终于宁国市里章村北侧皖浙省界处，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段相接。路线全长11.017公里，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26m，分离式路基单幅路基宽13m。全线共设桥梁3733.25m/7座，共设置涵洞13道，布设隧道1座，设置互通式立交1处，通道9道。

项目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总占地面积73.6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5.17公顷，临时占地8.48公顷。开挖总量132.97万立方米，总填方130.61万立方米，无借方，自身利用130.61万立方米，弃方2.36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工程总投资为15.2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金额10.26亿元，工程于2021年9月进入施工准备，2021年9月开工，

2023年11月完工，12月通车，2025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19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0〕307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28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0〕215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2020年9月29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0〕359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工作完成后编制了《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5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渣土防护率97.46%，表土保护率97.7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0%，林草覆盖率为32.2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3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至安吉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效益。